

目錄

<i>目錄</i>	<i>頁數</i>
第一章 檢討的目的	
• 檢討背景	3
• 檢討的目的和方法	3-5
第二章 香港的發展	
• 經濟的發展	9
• 政治、社會、文化的轉變	9
• 教育制度的配合	10-11
第三章 教育的目標	
• 整體教育目標	15
• 主要學習里程的目標	15-19
第四章 目標的實踐	
• 實踐的原則	23-26
• 結語	27
附件 (一至五)	

第一章

檢討的目的

第一章
檢討的目的

檢討背景

1.1 教育是社會發展的基石，要基石穩固，教育質素必須提高。行政長官在 1997 年的施政報告中，要求教統會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。鑑於社會人士對多項教育問題都表示關注，而教育體系內每個環節又是緊密銜接的，因此有需要全盤檢視，提高整體教育質素。香港近年在經濟、政治、社會、文化等方面都有急劇變化，要面對廿一世紀的新挑戰，一次全面的教育制度檢討是切合時宜和必需的。

檢討的目的和方法

1.2 這次檢討是希望動員社會力量，提出有效改善現時教育制度的方法，群策群力，善用資源，協力提高教育質素。

1.3 為達到這個目的，第一步必須確立教育的目標，這些目標又必須為社會人士廣泛接受。政府在 1993 年 9 月發表的《香港學校教育目標》，只涉及學校教育，未有涵蓋各個學習階段（見附件一）。隨著時代的進步和香港回歸祖國，因應經濟、政治、社會、文化的發展需要，以及資訊科技為教育帶來的深遠影響，教育目標需要作出適當的調節和配合。現階段，我們先就整體教育目標，以及幼兒教育、學校教育¹和高等教育²的目的、目標及實踐方針，作出概括建議，以供討論。

1.4 教育目標的有效實踐，有賴教育界和社會人士共同努力，我們強調，各有關人士和組織，在推動優質教育方面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。

1.5 社會人士對教育目標有了共識後，下一步我們就會考慮學習階段的劃分、課程、評核、入學年齡、修讀年期、銜接等問題，以配合目標的實踐。我們亦會研究各教育範疇（包括特殊教育、職業教育、生活教育³、非正規教育⁴和持續教育）的目

¹ 我們明白學校教育涵蓋中小學教育，其修讀年期及具體教育目標均有所不同，我們會在檢討學制時，詳細研究有關問題。現階段，附件四所列的學校教育具體目標，泛指學生完成中小學教育之後應達致的目標。

² 本文件只限於討論正規的高等教育，特別是學士學位高等教育。至於其他各種形式的高等教育，包括普及教育後的職業教育及非正規高等教育的目標，需要在以後的檢討階段進一步討論。

³ 根據世界六大推行非正規教育的青年服務組織，於 1998 年就有關青少年教育發表的聯合宣言（下稱聯合宣言），生活教育是指「一個成長歷程，使每個人從日常生活體驗中（如家庭、朋友、傳媒或週遭環境的影響），建立自己的看法和價值觀，獲得技能和知識。」

⁴ 根據聯合宣言，非正規教育是指「在正規教育以外的有系統的教育活動，透過特定的學習目標，服務有特定學習需要

標，以及與正規教育⁵的接軌問題，使到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，都能各展所長，為繼續升學、就業及融入社會作好準備。

1.6 由於牽涉的問題廣泛，所以教統會將分三個階段進行是次檢討，預計檢討大約在一年內完成：

第一階段：確立目標（包括建議整體教育目標，並指出各有關人士和組織在提高教育質素方面所負的責任）；

第二階段：檢討學制（包括學習階段的劃分、課程、評核、入學年齡、修讀年期、銜接等問題）；

第三階段：總結建議（根據第一、二階段的諮詢結果，提出整體建議）。

1.7 這份諮詢文件是檢討的起步，我們就新時代的教育目標作出了初步建議，並且提出了落實教育目標應考慮的各項問題，希望喚起公眾關注，動員每一個人反思自己在提高教育質素方面的責任。公眾的討論和積極回應，將有助我們在第二和第三階段的檢討。

1.8 在整個檢討過程中，我們會：

- (i) 廣泛徵詢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，每個階段的檢討工作完成後都會進行公眾諮詢；
- (ii) 參考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經驗和研究資料；
- (iii) 進行與檢討事項有關的專題研究；
- (iv) 結合教育界和社會各界的意見，為香港教育的長遠發展訂下方向。

的人士。」

⁵ 根據聯合宣言，正規教育是指「循序漸進的等級教育制度，由小學漸進至大專學府。」

- 1.9 這次檢討成功與否，視乎：
- (i) 我們是否可以動員社會的參予；
 - (ii) 最終的建議是否得到廣泛認受；
 - (iii) 建議推行後，將來是否可以有效提高教育質素。

教育制度檢討：教育目標

第二章

香港的發展

第二章 香港的發展

2.1 如第一章所述，這次教育制度的檢討，是希望提升整體教育的質素，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。在這一章，我們會概述香港的發展趨勢，進而建議教育制度應如何作出配合。在第三章，我們會因應香港未來的發展需要，確立教育的目標。

經濟的發展

2.2 近二、三十年，香港的經濟結構出現了重大的改變，由早期以製造業為主，轉為今日以服務業為主（附件二可以看到1991年和1996年各行業聘用人數的比較），所需要的人才亦因而有所不同（附件三可以看到在各主要行業，受僱人士的學歷都有顯著提高）。

2.3 面向廿一世紀，通訊和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，世界各地的連繫日趨緊密。香港無論在貿易、金融、運輸、通訊以至旅遊業方面，都要面對強鄰的競爭。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，驅使我們反思香港面對的問題，未來的路向，及如何面對日後的挑戰。

2.4 處身知識經濟，現有知識的更新愈來愈快。要面向世界，青年人必須有不斷探索的精神，充分利用資訊科技，掌握各方面的知識，不斷學習，不斷進步。為了提高競爭力，香港要轉向高增值、以科技為本的生產和服務模式，我們需要有創造力、應變力，以及具多方面知識和才能的人才。

政治、社會、文化的轉變

2.5 一直以來，香港都是內地的重要轉口港，回歸祖國以後，香港與內地的連繫日益密切。在經濟上，中國的改革開放，為香港提供了龐大的市場、土地和人力資源；在社會意義上，回歸祖國代表了港人的中國國民身份得到確認。我們的青年人需要多認識祖國的文化、現況和未來的發展，在「一國兩制」及「港人治港」的大原則下，充分發揮香港獨特的地理和政治特色，兼收中西文化所長，建立一個面向世界、有深厚文化基礎、團結、自由和民主的社會。

教育制度的配合

2.6 香港的成功，有賴優秀的人才、廉潔的社會風氣、獨立的司法制度和自由開放的市場。隨著經濟的發展和政治、社會、文化的轉變，教育制度亦要作出相應配合。

2.7 香港自 1978 年起已實施九年普及教育，政府投入教育的資源，是經常開支的最大項目。香港和世界很多地方一樣，愈來愈重視教育的質素。我們關注學生在接受教育後，能否過著充實而愉快的生活，有足夠能力應付未來社會的需要。在競爭熾烈的社會，我們關注現時的教育制度是否可以讓學生既能努力不懈，求取知識，又能享受學習的樂趣；既有空間發揮個人的潛能，又能面對挑戰和競爭。

2.8 現時的教育制度，普遍為人詬病的方面，就是科繁目多、功課太重和考試壓力太大，學生為應付考試，只顧背誦、強記，沒有足夠空間發揮創造力、想像力和培養自學興趣；學生的語文水平下降。但是創造力、想像力、自學能力和良好的語文能力等素質卻是建設未來社會的必要條件。要根本解決現時教育制度普遍存在的問題，有賴各有關人士和組織，包括學校、老師、家長、僱主、大學、青年及社會工作者和傳播媒介的共同努力，糾正謬誤的觀念，推廣優質教育的真義，這點我們會在第四章詳述。

2.9 綜觀香港的情況，我們建議教育制度應朝以下方向發展：

- (i) 以人為本，使每個學生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⁶；
- (ii) 提供平等機會，促進社會的流動和整合；
- (iii) 培養學生對終生學習的興趣和能力；
- (iv) 多元發展，兼收中西文化所長，讓學生和家長有更多選擇；

⁶ 包括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，培養每個受教育者的獨立思考能力和創造力等。

- (v) 立足香港，面向世界，為香港社會、祖國和世界的持續發展培養人才。

2.10 基於上述教育理念，我們會在下一章探討香港教育的整體目標和主要學習里程的目標。

教育制度檢討：教育目標

第三章

教育的目標

第三章 教育的目標

整體教育目標

3.1 在探討整體教育目標時，我們參考了 1993 年 9 月發表的《香港學校教育目標》⁷，以及其他地方的情況（見附件四）。配合香港社會的獨特需要和未來的發展，我們建議面向廿一世紀，香港的整體教育目標應為：

讓每個人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，使其一生能不斷自學、思考、探索、創新和應變，有充分的自信，合群的精神，願意為社會的繁榮、進步、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，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。

主要學習里程的目標

3.2 在檢討學制的第二及第三階段，我們會詳細考慮未來的學習階段應如何劃分，各階段的具體目標，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的連繫；我們亦會研究各主要教育範疇——包括特殊教育、職業教育、生活教育、非正規教育及持續教育的目標，以及它們如何與正規教育接軌。現階段，我們先就幼兒教育、學校教育及高等教育的目標作出概括建議。

幼兒教育

3.3 幼兒教育是教育的啟蒙階段。

(A) 目的

- 讓孩子們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與生活態度。

⁷ 《香港學校教育目標》建議，學校教育的基本目標為「學校教育服務應令每個兒童的潛質得以發展，日後成為有獨立思考能力和關注社會事務的成年人，具備知識技能，處事態度成熟，過充實的生活，並對本港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。」

(B) 目標

我們希望孩子們：

- 有好奇心，並樂於學習；
- 經歷愉快的、多姿多彩的群體生活，從中培養責任感，學會尊重別人，並得以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有均衡的發展；
- 樂於嘗試，有冒險精神，勇於面對失敗，建立自信及健康的自我觀念。

(C) 問題

您認為現時的幼兒教育，是否：

- 令孩子們喜愛上學，樂於學習，而不是害怕上學，抗拒學習？
- 讓孩子們有多姿多彩和培養個性的群體生活，而不是枯燥單調、刻板劃一而抹殺個性的？
- 使孩子們有愉快的生活經歷，而不是以填塞知識為主？是否讓孩子們在課外有自主的生活，而非只有忙碌的作業？
- 認真地把父母作為孩子的第一個老師，以及幼兒教育的夥伴？

學校教育

3.4 學校教育是正規教育的開始。

(A) 目的

- 奠定學生終生學習的基礎，以準備建設崇尚學習的文明社會。

(B) 目標

我們希望：

- 幫助每一個學生發展：學校教育要面向全體學生，並要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，幫助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；
- 保證達到基本水平：學校教育應讓每個學生掌握基礎知識和基本能力，包括運用兩文三語、基本的數學概念和運算能力，以及資訊科技的能力，建立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，以應付日後升學、工作和生活的需要。學校教育同時亦應開發學生潛能，鼓勵他們追求卓越；
-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：學校教育應協助學生培養好學自學的精神，思考創新的能力，使他們建立充分的自信，為個人和社會的發展而不斷學習。

(C) 問題

您認為現時的學校教育，是否：

- 視學生為學習的主體，因材施教，使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展現強項，都有成功學習的經歷和信心？
- 提供足夠的機會和協助，讓學習有困難的學生達致基本水平？讓優秀的學生精益求精，在多方面追求卓越？
- 以教好每一位學生為目的，還是著眼於甄選和淘汰學生？為了不放棄每一位學生，學校是否有適當的準備和措施？
- 把精力和資源，用於幫助學生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？

高等教育

3.5 高等教育⁸是學校教育以後的階段。

(A) 目的⁹

- 為社會培養有良心、有社會責任感、有國際視野的領導人才。

(B) 目標

我們希望畢業生：

- 對家庭、社會、國家及世界有承擔，有正義感，有不甘平庸的志氣；
- 具備廣博的學識，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；能充分掌握專門或有關學科的知識；
- 具備在多元化社會和跨文化環境中生活和工作的領導才能。

(C) 問題

您認為現時的高等教育，是否：

- 以發揮才華，培養卓越人才為主，而不是以灌輸知識為主？
- 讓學生有足夠的自由空間，發展自我？
- 提供足夠的機會，讓學生面向社會，走向國際，經歷多元文化，而非扼殺學生批判性和創造性的學習？

⁸ 由於只有 18% 的適齡學生可以在香港接受學士學位高等教育，而在短期內總共只有不超過 30% 的學生能接受各種形式的高等教育，因此高等教育的目標應與學校教育截然不同。

⁹ 這項目的針對高等教育（特別是學士學位高等教育）的教育功能（尤指對學生的教育），並不包括研究和社會服務這些重要目的。我們並非假設高等教育的各項目的是獨立分開的；不過，本文件載述的目的是高等教育作為正規教育的一部分，是教育學生的途徑。

- 把第一個學位作為終生學習的第一站，而非學習的終點？
- 應努力改革課程，探索資訊時代新的學習模式？

3.6 學生在完成幼兒教育、學校教育及高等教育後所應達致的具體目標，以及實踐目標的方針，詳見附件五。

教育制度檢討：教育目標

第四章

目標的實踐

第四章 目標的實踐

實踐的原則

4.1 教育目標要有效落實，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。在這總結的篇章，我們會提出幾點有關實踐教育目標的原則，供大家參考討論。

(A) 以學生為本

4.2 教育目標應該貫徹以學生為本的原則，視學生為學習的主體，把引發學生在每一階段的學習興趣和努力，作為教育的焦點。若學生不能建立自信，不能化被動為主動，則本文件建議的教育目標將難以達致。

(B) 在過程中實踐

4.3 教育目標必須在教育過程中實踐才有意義。我們要考慮如何透過教育制度，包括課程、評核、銜接等，落實各項教育目標。例如：

- (i) 我們希望學生既能樂於學習，又能不斷自學、思考、創新和應變。為此，是否需要考慮精簡現時的課程，改善考試和大學收生制度，使之發揮良性「槓桿作用」，提供足夠的時間和空間，讓學生充分發揮各方面的才能？
- (ii) 我們希望學生有廣博的知識基礎，配合社會的發展。為此，是否需要考慮改變學校文、理分科的做法？
- (iii) 我們希望學生掌握運用兩文三語的基本能力。為此，是否需要考慮從小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，為學生提供良好的語文學習與應用的環境，而非到高中或以後才急謀補救？
- (iv) 我們希望因材施教及對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及早進行輔導。為此，是否需要建立完善的制度，以評估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表現，並以此改善我們的教學？

- (v) 我們希望學生能為社會、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。為此，我們是否需要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，為那些不能繼續升學的學生（特別是中學生）作好準備，加強他們的受聘能力，以立足社會？

4.4 以上所提的只是幾個需要三思的問題，社會人士在諮詢期間可以提出其他意見，以具體實踐教育的目標。

(C) 人人有責

4.5 教育對社會影響深遠。為提高教育質素，政府、學校、家庭、傳播媒介，以至學生本身，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，因此應該加強夥伴關係，共同實踐教育目標。為此，我們要問：

(i) 政府是否應該：

- 視教育為最重要的投資，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，推廣優質教育；
- 提供充分的資訊，讓學生和家長作出適當選擇；
- 加強政府、學校和其他社會機構的相互連繫；
- 確立優先次序和平衡不同的訴求，有效運用教育資源？

(ii) 學校是否應該：

- 堅守教育的基本信念：讓學生喜歡學習，因材施教，並積極向社會各界及家長推廣優質教育的真義；
- 不只是讀書和考試的地方，更是讓學生學會做人和處事的園地；
- 主動與工商界、青少年及社會工作機構緊密合作，讓學生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；

- 對學習有困難或成長出現問題的青少年，提供家庭以外的最大支援？

(iii) 教師是否應該：

- 意識到學生才是學習的主體；
- 有責任幫助學生自發和有效地學習，並輔導他們成長？
- 在價值觀的培養方面，發揮以身作則的作用？

(iv) 學生是否應該：

- 把握學習的機會，保持敏銳的社會觸覺，擴闊視野，嘗試作多方面的發展；
- 為學校、家庭及社會作出貢獻，做個良好公民？

(v) 家長是否應該：

- 加強與學校的溝通和合作；
- 多關心子女的成長及全人發展，不應過份著重子女的學業成績？

(vi) 高等院校是否應該：

- 檢討收生機制，發揮槓桿效應；
- 多考慮學生在五育的均衡發展以及各方面的傑出表現，不應只注重考試成績；
- 為學生提供學識以外的大學生活；
- 支持優質學校教育的發展？

(vii) 青少年及社會工作者是否應該：

- 面向全體學生，加強與學校的合作；
- 透過課堂外的活動、社會服務及領袖訓練等，刺激學生的學習興趣，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心及成就感，發揮想像力和創造力？

(viii) 工商界是否應該：

- 加強與教育界的溝通；
- 讓學校、老師、學生及家長，清楚知道社會（包括僱主）對畢業生的期望；
- 提供更多資源和技術支援，幫助學校發展學生多方面的才能？

(ix) 傳播媒介是否應該：

- 醒覺對青少年的價值觀和語文的學習可造成的影響；
- 在傳播資訊的同時，協助青少年建立積極的人生觀、明辨是非、擴闊視野？

(D) 善用資源

4.6 政府投入教育的資源，是經常開支的最大項目。社會和家庭投入的資源，亦相當巨大。如何有意義和有效地運用這些資源，作適當的調撥，訂下推行教育政策的優先次序，平衡各方的訴求，是落實教育目標的重要元素。隨著教育的投資愈來愈多，我們必須確保在平等教育機會的原則下，資源的運用更切合實際需要，更具成本效益。

結語

4.7 教育制度檢討牽涉的事項複雜，影響深遠，要有效進行檢討，及落實檢討的建議，需要充分的醞釀與討論，謀求最大的共識與參與。在本諮詢文件內，我們對教育目標作出了概括的建議，並嘗試指出各有關人士和組織在提高教育質素方面的責任，以供討論。

4.8 我們知悉，目前並非所有學生都可以達致我們所建議的目標，但我們深知教育目標的實踐，需要時間和各有關人士的配合，並要付出最大的努力。要面對新時代的挑戰，我們沒有其他退路，必須裝備好自己和我們的年青人。我們深信，建議的教育目標並非陳義過高，而是反映香港的真正需要，目標得以落實，將有助香港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，成為亞洲的重要國際城市之一。

4.9 為了下一代，為了香港的前途，我們必須訂下理想，分析現況的不足，從而建議改善的方法，以達致理想。作為社會的一份子，您對本文件提出的事項，特別是以下三方面的建議，將有助我們下個階段的檢討：

- (i) 建議的教育目標是否正確、可行？
- (ii) 如何具體實踐教育的目標？
- (iii) 社會各界、個人及機構在提高教育質素方面應負起甚麼責任？

4.10 歡迎您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六日前，把意見交回：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
政府總部中座 714 室
教育統籌局
教育統籌委員會秘書處
(傳真：2537 4591
電郵地址：div3@emb.gcn.gov.hk
網址：http://www.e-c.edu.hk)